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66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6667		1.6667
	(一)农用地		1.6667		1.6667
	其 中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1.6667		1.6667
		坑 塘 水 面	0		0
		可 调 整 地 类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1.6667	工业用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667	0	1.666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667			1.6667	0	
按要求安排使用佛山市 2021 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667 公顷、农用地指标 1.6667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张贤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贤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明城镇				
	社（村）	明城镇潭朗村民委员会黎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6667	97.35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2.75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75.00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336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为 0.1667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7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2.1251 万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贤